

兴宁市财政局

兴财会函〔2020〕3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20〕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分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学分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财会函〔2020〕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推进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现将我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和数据信息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认定

（一）公需科目学习及登记平台变更。自2020年4月起，全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统一登陆省财政厅负责管理的“广东省会计信

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会计信息平台”）进行，完成规定学习任务后，学分自动登记和认定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管理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系统”）不再提供学习渠道。

（二）专业科目学分登记和认定。自2020年4月起，全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登记和认定，统一在“省会计信息平台”进行。按分级管理原则，由省、市、县（区）财政部门分级负责。

（三）数据对接和证书打印。自2020年4月起，全省（深圳市另行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完成规定学分登记和认定后，相关数据信息自动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系统”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一般3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该系统自助打印，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四）2018、2019年度学分衔接及补登。2018、2019年度在“省继续教育系统”认定通过的继续教育记录，已对接至“省会计信息平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未完成2018、2019年度公需科目学习的，目前不能再办理公需课及专业课学分补学补登。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已完成2018、2019年公需科目学习，但尚未完成专业科目学分登记的，可在“省会计信息平台”补登该两年的专业科目学分记录。专业科目学分补登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深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和学分登记政策，由深圳市财政局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二、省会计信息平台与省继续教育系统数据对接

为确保“省会计信息平台”与“省继续教育系统”数据对接的平稳进行和学时数据的准确完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须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和“省继续教育系统”分别建立个人账号，并确保账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

（一）省会计信息平台账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财政厅”（网址：<http://czt.gd.gov.cn>）—网上办事系统链接（页面下方）—下拉选择“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或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kj.gdczt.gov.cn>）—“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注册个人账号。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直接使用信息采集账号，无需另行注册。尚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请先完成信息采集，使用信息采集的账号登录。如操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添加 QQ: 2970994292, 3234381996 或致电: 18126828656 进行咨询。

（二）省继续教育系统账号。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系统”（网址：<http://ggfw.gdhrss.gov.cn/zjjyweb/>）注册个人账号。已在该系统中注册账号的，使用原账号即可。如操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致电：020-29817536、020-29064758 进行咨询。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共同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对接工作。要认真做好宣传推广和释疑解惑，及时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传达学分管理和数据对接的有关要求，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深圳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妥善做好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业务对接工作，抓紧制定有效措施，推进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各地在学分登记和数据信息管理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两厅反映。



(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郭钊，联系电话：020-8317008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杨斌
彬，联系电话：020-831349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